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曹国路先生应收账款购回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并购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曹国路先生同意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风机”。原名称为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隶属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的未收回的应收款（账面净值32,591,806.34元）进行购回。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5031号《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用风机经审计的属于2012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2,634,264.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0,042,457.66元、账面净值32,591,806.34元。（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应收账款完成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曹国路先生应收账款购回款32,591,806.34元。至此，曹国路先生应收款购回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6日